

山東新華制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間于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經公司於2016年2月26日召開的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
議通過修訂

目 錄

| | | |
|-------|---------------------------------|----|
| 第一章 | 總則 | 1 |
| 第二章 | 經營宗旨和範圍 | 3 |
| 第三章 | 股份和註冊資本 | 3 |
| 第四章 | 減資和購回股份 | 7 |
| 第五章 |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 9 |
| 第六章 | 股票和股東名冊 | 11 |
| 第七章 |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 15 |
| 第八章 | 股東大會 | 20 |
| 第九章 |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37 |
| 第十章 | 董事會 | 41 |
| 第十一章 | 公司董事會秘書 | 52 |
| 第十二章 | 公司經理 | 53 |
| 第十三章 | 監事會 | 54 |
| 第十四章 |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 57 |
| 第十五章 |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 64 |
| 第十六章 |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 70 |
| 第十七章 |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 73 |
| 第十九章 |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 77 |
| 第二十章 | 爭議的解決 | 78 |
| 第二十一章 | 附則 | 79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993 年 9 月經山東省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以魯體改生字(1993)第 66 號文批准確認以定向募集方式設立,1996 年 8 月經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以體改生字(1996)116 號文確認爲到香港發行股票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於 1998 年 11 月 20 日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爲:370300400000376

公司的發起人爲:山東新華制藥廠

第二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全稱爲:山東新華制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稱爲: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第三條 公司的法定地址: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化工區

郵遞區號:255005

電話:(0533)2184223

傳真:(0533)2287508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第五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條 公司章程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後生效。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七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八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根據經營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運作。

第九條 公司的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

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有權籌集資金或借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券，公司亦有權為任何第三者提供擔保。惟公司行使上述權力時，不應損害或廢除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

第十條 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公司的一切行為均須遵守中國的法律和法規及須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受中國法律、法規和其他

有關政府規定管轄和保護。

第十一條 公司不得成爲任何其他經濟組織的無限責任股東。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利用所有對公司有利的因素，運用境內外社會資金，發展醫藥製造工業，開拓國內、國際市場，實行先進科學管理，適應市場需要，提高生產效益，以期使公司全體股東獲得最理想的經濟利益。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爲准。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生產西藥、化工原料、食品添加劑、保健食品、固體飲料、獸用藥品、魚油、制藥設備、醫藥檢測儀器及儀錶、自行研製開發項目的技術轉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培訓；批發零售本企業生產的產品。

第十四條 公司可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趨勢、國內外業務發展需要和公司發展能力，經股東大會決議並報政府有關機關批准，調整投資方針及經營範圍和方式。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

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六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第十七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臺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八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內資股在境內上市的，稱為上市內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 457,312,830 股。其中：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國家股 217,440,000 股，並發行法人股 16,719,500 股，內部職工股 33,153,330 股。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於 1996 年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 150,000,000 股，于 1997 年向境內公眾發行 10,000,000 股境內上市內資股。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于 2001 年向境內公眾增發 30,000,000 股境內上市內資股。根據財政部財稅財企便函[2001]78 號文，山東新華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同時減持國有股 300 萬股。根據山東省國有資

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魯國資產權函[2006]74號文，山東新華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向全體流通A股股東支付26,653,665股股票對價。

公司股本總數為457,312,830股普通股。其中：山東新華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87,786,335股內資股，約占公司普通股總數的41.06%；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50,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約占公司普通股總數的32.80%；境內社會法人股股東持有16,719,500股內資股，約占公司普通股總數的3.66%；社會公眾股股東持有102,806,995股上市內資股，約占公司普通股總數的22.48%。

第二十條 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畫，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畫，可以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二十一條 公司在發行計畫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按本章程第三十九條規定存管。

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7,312,830元。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四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在任何本公司章程規定的情況下，任何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將其股份的全部或其中部分，以一般或普通格式或董事會接受的其他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加以轉讓，而且該文據可以只用人手簽署。

第二十五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東，

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 6 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 6 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 6 個月時間限制。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 30 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爲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二十六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

第二十七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十八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爲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第二十九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第三十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第三十一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轉讓或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二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

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中減除；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資本公積金帳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帳戶中。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三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五條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四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一）饋贈；
- （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三十五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三條禁止的行為：

- （一）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畫中附帶的一部分；
- （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畫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七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有董事會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第三十八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三十九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四十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四十一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公司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向公司支付港幣二元五角的費用，或支付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二）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三）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四）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五）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及

（六）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第四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第四十四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

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四十五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的規定處理。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三）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 90 日，每 30 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四）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

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 90 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影本郵寄給該股東。

（五）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 90 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四十六條 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四十七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四十八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四十九條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擁有人，但須受限於以下的條款：

(一) 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個別地及共同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及

(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或收取公司的通知，或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表決權，或領取股利，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第五十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 公司股本狀況；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五十一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

出之日起 60 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 180 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 30 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爲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二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五十三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五十四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一）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二）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

（三）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四）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

制公司。

第五十四(a)條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利益。違反前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畫；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審議批准第五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的事項；
- (十四)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五)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七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爲，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一)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對單項金額超過公司上一年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經審計合併淨資產值 10%的對外擔保；
- (三)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第五十八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分爲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六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除第十章第一百二十（a）條規定的事項外，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惟該提案需於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股東大會召開最少七日前送達公司。

第六十二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

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第六十三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六十五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七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幹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十八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六十九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帳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

權委託書。

第七十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爲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爲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七十一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人爲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爲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第七十二條 （一）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

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二) 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為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香港法律第四百二十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是適當的人士（一個或以上）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理人，但倘若獲授權人多於一位，則授權書必須訂明與其所獲授權有關的股份類別及數目。上述獲授權人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正如該人士為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七十三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七十四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七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七十六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七十八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七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了本章程第一百二十（e）條所述的累積投票方式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第八十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一) 會議主席；
-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表人)。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八十一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八十二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若股東根據公司股票上市的股票交易所之規定被禁止對某些特定決議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對某些特定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任何違反該要求或限制的投票或代表該股東的投票都不應計算在內。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

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八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公司年度報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的；

(六) 股權激勵計畫；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八十七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臺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第八十八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八十九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九十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九十二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九十三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

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 10 日內未作出回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 10%。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九十四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

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經半數以上的董事的同意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九十五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九十六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九十七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

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九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九十九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復或說明；
- （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出席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占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 （八）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在記載表決結果時，還應當記載內資股股東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

第一百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

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零一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

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滬港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一百零二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第一百零三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一百零四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影本。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影本，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影本送出。

第一百零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

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一百零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一百零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所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其中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的情況應當分別統計並公告。

第一百零八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零九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

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 2 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一十一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

擔義務。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一十四條至一百一十八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一百一十三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二）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五）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六）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七）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八）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

制；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一百一十四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一十三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十四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一十五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一十四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一十七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一十八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畫，自國務

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第十章 董事會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四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一名。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每屆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

該通知的計算期間不得早於舉行該選舉的會議通知發出的第二天，並不晚於該會議召開之日前七日結束。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可兼任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職位（監事職位除外），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 1/2。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二十（a）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

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1%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除獨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5%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第一百二十 (b) 條 選舉獨立董事前應履行以下程序：

(一) 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負責向公司提供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候選人應向公司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應對被提名人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

(三) 若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發生在公司召開董事會前，則本條第 (一)、(二) 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應隨董事會決議一併公告。

(四) 若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 1%以上的股東或者監事會在公司股東年會上提出選舉獨立董事的臨時提案，則有關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本條前述第 (一)、(二) 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

材料及承諾，應當在股東年會召開不少於七天前發給公司，而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起計）應不少於七天。

（五）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中國證監會、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對中國證監會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不得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中國證監會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一百二十（c）條 選舉非獨立董事前應履行以下程序：

（一）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征得被提名人的意見，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負責向公司提供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候選人應向公司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的資料的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二）若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發生在公司召開董事會前，則本條第（一）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應隨董事會決議一併公告。

（三）若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 5%以上的股東或者監事會在公司股東年會上提出選舉非獨立董事的臨時提案，則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

通知，以及本條前述第（一）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及承諾，應當在股東年會召開不少於七天前發給公司，而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起計）應不少於七天。

第一百二十（d）條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根據中國和香港法律、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具有本章程所要求的獨立性；
- （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四）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第一百二十（e）條 如公司的控股股東對公司的控股比例達到 30%以上，股東大會進行董事選舉議案的表決時，應採取累積投票方式，即在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的董事時，參與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董事總人數相等的投票權，即股東在選舉董事時所擁有的全部表決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待選董事數之積。股東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以分散選舉數人。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實行分開投票。累積投票制度的主要內容如下：

- （一）選舉的董事人數在二名以上時，必須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

(二) 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時，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

(三) 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應告知股東對董事選舉提案實行累積投票制，會議召集人必須製備適合實行累積投票方式的選舉，並就累積投票方式、選票填寫方法、記票方法提供書面的說明和解釋；

(四) 股東大會對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時，股東可以分散的行使表決權，對每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與其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對某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位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部分表決權；

(五) 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了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後，對其他董事候選人即不再擁有投票表決權；

(六) 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無效，視為放棄投票權；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七) 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同意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大會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且同意

票數超過反對票數者，為中選董事候選人。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董事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董事人數，則由獲得同意票數多者當選為董事；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董事不足應選董事人數，則應就所缺名額再次進行投票，直至選出全部應選董事為止。

(八) 股東大會根據前述第(七)項規定進行新一輪的董事選舉投票時，應當根據每輪選舉中應選董事人數重新計算股東的累積表決票數。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 2 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二十三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七)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二) 在遵照有關法律、法規、本章程及有關規則的前提下，行使公司的籌集資金和借款權力以及決定公司重要資產的抵押、出租、分包或轉讓，並授權經理在一定範圍內行使此項所述權力；
- (十三) 決定公司單項擔保金額為公司上一年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經審計合併淨資產值 10%或以下的對外擔保；
- (十四) 決定董事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其有關負責人；
- (十五) 股東大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及（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一百二十七（a）條 在公司作出有關投資方面決策時，對投資額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 10% 以下的項目，董事會可以自行決定，無需經過股東大會批准，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則有不同規定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七（b）條 公司不得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附屬企業、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關聯方、任何非法人單位或個人提供擔保。不得直接或間接為資產負債率超過 70% 的被擔保物件提供債務擔保。公司對外擔保必須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或其他必要的風險防範措施。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經審計合併會計報表淨資產總值的 50%。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有緊急事項時，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公司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三十條 (一) 董事會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

(二) 如董事會會議的時間及地點，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長應責成董事會秘書在該會議舉行的不少於十日但不多於三十日前，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話、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派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會主席。

(三) 遇有緊急事項需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時，董事長應責成公司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二日但不多於十日前，將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用電傳、電報或派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會主席；

(四) 通知應採用中文，及在必要時可附有關通知的英文翻譯，並應包括會議議程和議題。

(五)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 3 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三十二(a)條 除經本公司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批准本章程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建議之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可借助電話或其他通訊設施參加董事會會議（包括臨時董事會會議）。只要通過上述設施，所有與會人士均能清楚聽到其他的人士發言並能互相通話或交流，則該等董事應被視為已親自出席該會議。

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

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如異于董事所在地）的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租金和當地交通費等費用。

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會議議程；
- （四）董事發言要點；
- （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 10 年。

第一百三十八條 由所有董事分別簽字同意的書面決議，應被視為與一次合法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一樣有效。該等書面決議可由一式多份的文件組成，而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簽署。一項由董事簽署及以電報、電傳、郵遞、傳真或專人送遞發出予公司的決議就本案而言將被視為一份由其簽署的文件。

第一百三十九條 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非兼任董事的經理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有權收到該等會議通知和有關文件。但是，除非經理兼任董事，否則無權在董事會會議上表決或投票。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十二章 公司經理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四十六條 經理應制訂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許可權，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十三章 監事會

第一百四十八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負責對董事會、董事及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公司及公司員工的權益。

第一百五十條 監事會由五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每屆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

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一百五十一條 監事會成員包括股東代表和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 1/3，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董事、經理和財務負責人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應當對董事會編制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二）檢查公司的財務；

（三）對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

（四）當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五）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復審；

（六）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

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八)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

(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十)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一百五十五條 召開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不少於十日但不多於三十日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監事。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同意。

第一百五十六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第一百五十七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事由及議題；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九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六十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六十一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 非自然人；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一百六十三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傭金；
-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

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法律有規定；
- 2、公眾利益有要求；
- 3、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一）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由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

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三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畫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一百七十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

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傭金；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

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得補償的款項。
-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

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四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

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 4 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 6 個月結束之日起 2 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 3 個月和前 9 個月結束之日起的 1 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制。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位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 60 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 120 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外，不得另立會計帳冊，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九十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一) 在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可通過電話、傳真、郵件等方式考慮獨立董事和公眾投資者尤其是中小股東的意見。

(二)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上述利潤分配方式中，公司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盈利情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利潤分配。除非經董事會論證同意，且經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監事會決議通過，兩次分紅間隔時間不少於六個月。

(三) 內資股的現金股利及其它一切分配，以人民幣派付。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現金股利以及其他一切分配，以人民幣計價宣佈，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以港幣支付。

(四)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公司董事會應結合公司盈利情況、資金需求和股東回報情況合理提出利潤分配預案，董事會在利潤分配預案論證過程中，需與獨立董事、監事充分討論，並通過多種渠道充分聽取中小股東意見，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需分別經全體董事過半數以上、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全體監事半數以上同意，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利潤分配預案，應當提交公司股東大會進行審議。如股東大會審議發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案，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五）根據《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公司當年實現的淨利潤在彌補虧損、足額提取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以後可供分配利潤為正值，且審計機構對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時（中期現金分紅可未經審計），公司須提出現金分配方案，特殊情況除外（如發生重大投資計畫或重大現金支出等）。公司在符合前述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因特殊原因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應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用途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並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六）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準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應達到 80%；
- 2、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應達到 40%；

3、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應達到 20%；

4、若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七）在保證公司正常經營業務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如無重大投資計畫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公司原則上每年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應當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確因特殊原因不能達到上述比例的，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大會作特別說明。

（八）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益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九）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長期發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經營環境發生變化，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充分考慮保護中小股東權益，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公司作出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應事先徵求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意見並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審議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十）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 2 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

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第一百九十六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九十七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一百九十八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百九十九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二百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末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1、在為作出決議而出發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 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 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 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 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事情。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期或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1、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2、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 14 日內，應當將該通知影本送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 2 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在本章程中，“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十七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

達。

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十八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零七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五)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 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予以解散。

第二百零八條 公司因前條(一)、(二)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

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五)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零九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第二百一十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一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一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 (一) 支付清算費用；
- (二) 職工工資和勞動保險費用；
- (三) 繳納所欠稅款；
- (四) 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

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第二百一十三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一十五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九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

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十章 爭議的解決

第二百一十九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

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十一章 附則

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指定巨潮資訊網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公司可根據實際需要指定其他信息披露媒體。

第二百二十一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二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二十三條 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百二十四條 本章程自股東大會審批通過之日起施行。